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754)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三)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 Room舉行之上述大會，並按下列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表決，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即由20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及新股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遠富投資有限公司(「遠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更改及修訂)(「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6,605,066,000元(「代價」)收購日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有關代價部分由本公司發行523,246,62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支付及部分由現金支付；</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送交及履行股份購買協議；</p> <p>(c)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收購事項及一切交易，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已採取或將採取之所有行動；</p> <p>(d) 批准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按發行價每股9.5港元分別向新達置業有限公司(「新達」)及遠富及/或其代名人(由遠富指定)配發及發行128,000,000股及395,246,625股入賬列為已繳足之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及授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本公司指示之日期(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就上述128,000,000股及395,246,625股代價股份分別向新達及遠富及/或其代名人(由遠富指定)發出印有公司印章之股票；並授權任何一名單獨行動董事就上述事宜採取彼可能認為適當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及</p> <p>(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彼可能認為使或就股份購買協議及股份發行或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任何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步驟。</p>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六)：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如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就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新達置業有限公司、合生教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就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33樓3305-3309室，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按上述指示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